

花垣县民政局 文件 花垣县财政局

花民发〔2024〕4号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财政所：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4〕12号）和《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州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州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为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实际情况，现就2024年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4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5400 元/年。

农村低保保障金最低发放标准由原来 100 元/月提高至 200 元/月。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单人保”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标准保障金 650 元/月，农村标准保障金 315 元/月。非重病、重残的 0-16 周岁未成年人、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普通高中（含职高）至本科全日制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患有慢性病且长期服药人员保障金城市标准按照 130 元/月、农村标准按照 100 元/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4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0920 元/年；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020 元/年；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保持 9600 元/年。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分别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1550 元）的十分之一（155 元）、六分之一（260 元）、三分之一（520 元）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分别按 300 元、900 元、1800 元安排照料护理费。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于全自理的，日常照料护理资金统筹使用，照料护理资金不再单独发放到个人；对于半护理和全护理

的，社会化发放照料护理人员工资。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护理的资金统一拨付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所在供养服务机构。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 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为 1150 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4 年，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为 1600 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三、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4 年度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实施民生可感行动管理清单，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资金保障。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和州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按照提标要求足额安排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所需

资金预算，切实做好资金兜底保障。

（三）抓紧组织实施。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快资金拨付的进度，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提标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加强监督检查。民政、财政部门会同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确保安全使用资金。



2024年4月18日